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3日、2021年3月4日、2021年3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3日、2021年3月4日、2021年3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较弱，存在较高的经营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此次并购上海锦泰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3 日、2021 年 3 月 4 日、2021 年 3 月 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持续经营能力较弱的风险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将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将减少 8600 万元到 8800 万元，同比减少 693.55% 到 709.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7400 万元到-7600 万元。主要是其他往来中的预付货款未提取信用减值损失所致。详见披露公告《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1-01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立案调查风险

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下达《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将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四）控股股东股票质押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万源汇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 20,7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3.86%。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5 日